

#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B包）

甲方：（采购方） 叶县中医院

乙方：（销售方） 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标段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应根据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量，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采购计划。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饮片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饮片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有权拒收。

（四）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机对乙方配送的饮片进行抽查送检，凡发现有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本批次供货总额2倍的罚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有乙方全部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配送工作。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的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饮片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若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甲方评估同意后方可按照要求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程序变更供应单位；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供

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五) 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六) 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受国家相关保护的中药饮片、原料为进口药材的中药饮片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乙方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不能无证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八) 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饮片，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中药饮片，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中药饮片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及时退回处置。

(九)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饮片，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接到甲方配送计划后，三个日历天内配送率需达到 90% 以上，七个日历天内配送完毕。甲方需要的中药饮片，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批次供货总额的 2 倍。

(十) 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常规品种储存周期在 3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无条件退换货。（时间依据：乙方实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甲方储存中药饮片的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十一) 中药饮片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六个月中药饮片，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特殊情况下若甲方少量中药饮片有深加工需求的，乙方需提供深加工服务。

(十四)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

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五)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十六)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十七)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合同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 三、付款约定

(一)付款账期:原则上六个月,由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

(二)付款方式:电汇,甲方通过对公账户汇入乙方账户。

(三)乙方根据甲方编制的采购清单及时供货,并随货提供的随货同行单及正规发票、质检报告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

### 四、结算依据

(一)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以此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取整进行结算)。

(二)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见附件(以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

###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按照医院现行的中药饮片验收制度及供应商考核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如合格,合同继续履行,若累计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若因乙方原因至双方解除合同,为了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重新采购或按顺序从本标段顺延供应商处采购剩余采购周期的药品。

(三)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六、合同期限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6年7月1日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特殊情况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直至新一轮招标完成。

###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叶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华润平煤山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B包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等级	质量标准	单位	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元)
1	北柴胡	选货	厚片、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有皱纹和支根痕、过3mm筛网、药屑<2%、直径0.3~0.8mm、杂质<1%	kg	240
2	砂仁	选货	阳春砂,无虫眼。呈椭圆形或卵圆形,长1.5~2cm,直径1~1.5cm。过4mm筛	kg	295
3	煅龙骨	选货	1-2cm左右的小块,理化鉴别合格,质较松	kg	306
4	首乌藤	选货	呈5-15mm圆柱形的段,直径4~7mm。外皮紫红色或紫褐色,易脱落。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过4mm筛。	kg	31
5	升麻	选货	切厚片,直径2~4cm,过10mm筛	kg	202
6	山慈菇	统货	蒸(煮)透心,无泥沙,无地上部分、外皮等杂质,过4mm筛。	kg	2933
7	黑顺片	选货	切面暗黄色,油润具光泽,切面半透明状,长宽1.8cm及以上不于80%,过10mm筛	kg	132
8	五灵脂	统货	不得掺伪,不得掺杂	kg	160
9	琥珀	选货	暗红色,不规则块状。	kg	155
10	牡蛎	统货	碎块。白色。质硬,断面层状。味咸。	kg	12
11	紫苏叶	统货	不规则的段或未切叶,除去杂质和老梗	kg	72
12	炒火麻仁	选货	呈卵圆形,长4~5.5mm,直径2.5~4mm,表面微黄色,有香气	kg	70
13	海金沙	统货	棕黄色;过150目筛。	kg	484
14	大黄	选货	厚片,过1cm筛,二氧化硫合格,含量合格,不得掺水根大黄,不得有糠片子、颜色鲜亮、片型均匀。	kg	57
15	白前	统货	5-10mm短段,异形片不得过2%,无泥沙,无塑料膜,地上部分不得过2%,过2mm筛。	kg	143
16	广藿香	统货	长段10-15mm,过2mm筛,灰屑≤2%	kg	41
17	丁香	选货	大花,花、杆分离的不得过3%,过	kg	137

			3mm 筛子。		
18	山豆根	统货	过 4mm 筛, 豆腥气, 味极苦。	kg	371
19	乌药	选货	除去异形片, 不得有须根, 过 6mm 筛	kg	43
20	干益母草	统货	1-1.5cm 段, 叶绿色至黄绿色, 茎秆黄白色至黄棕色, 过 2mm 筛。	kg	13
21	昆布	选货	5-10mm 宽丝, 无盐粒, 无杂质, 过 5mm 筛, 杂质 $\leq$ 1%,	kg	68
22	蜜枇杷叶	统货	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 微显光泽, 略带黏性。具蜜香气, 味微甜	kg	24
23	蒺藜	选货	颜色黄绿色, 过 3mm 筛。杂质 $<$ 1%	kg	47
24	醋三棱	统货	黄棕色至棕褐色, 同三棱。	kg	53
25	鹿角霜	统货	马鹿角, 无沫子, 不得掺杂使假	kg	205
26	生姜	选货	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 有环节, 质脆断面浅黄, 气香特异, 味辛辣	kg	29
27	醋莪术	统货	厚片, 直径 1.5-3cm, 黄褐色或深棕褐色, 同莪术。	kg	37
28	姜黄	统货	过 5mm 筛的厚片, 去须根	kg	32
29	煅瓦楞子	统货	鉴别合格, 符合药典	kg	11
30	紫石英	统货	紫色或绿色, 半透明至透明	kg	16
31	刘寄奴	统货	长段 10-15mm, 过 3mm 筛, 灰屑 $\leq$ 1%	kg	52
32	大青叶	统货	切段无泥沙、霉味、无碎末。	kg	35
33	冬瓜皮	统货	水洗货, 无泥沙, 大部分色绿, 过 4mm 筛子。	kg	22
34	棕榈炭	统货	黑色块状, 带有纵直条纹, 内部焦黄	kg	23
35	大腹皮	统货	椭圆形或长卵形瓢状, 长 4~7cm, 宽 2~3.5cm, 厚 0.2~0.5cm。外果皮深棕色至近黑色。过 5mm 筛, 杂质及灰末 $\leq$ 2%	kg	30
36	垂盆草	统货	部分节上可见纤细的不定根。3 叶轮生, 叶片倒披针形至矩圆形, 绿色。	kg	52
37	制天南星	选货	扁球形, 表面白色或淡棕色, 较光滑, 顶端有凹陷的茎痕	kg	135
38	络石藤	统货	段长 10-15mm, 带叶茎圆柱形, 表面红褐色, 可见点状皮孔。过 2mm 筛, 灰屑杂质 $\leq$ 3%	kg	21
39	大蓟	统货	不规则的段, 有数条纵棱, 被丝状毛; 切面灰白色, 髓部疏松或中空。	kg	48
40	玄明粉	选货	鉴别合格, 符合药典	kg	17

41	海浮石	统货	为不规则形的小块，淡灰色至淡灰黄色，具多数叉状分枝和孔道，分枝直径约 2mm，表面有众多小孔。	kg	16
42	忍冬藤	选货	不规则的段，表明棕红色，灰分合格	kg	13
43	预知子	统货	果粒饱满，无走油者，果壳等杂质不得过 3%，过 6mm 筛，碎粒不得过 2%，无虫蛀	kg	46
44	大皂角	统货	长段 10-15mm，表面棕褐色或紫褐色，被灰色粉霜，无虫蛀、霉变	kg	24
45	常山	统货	薄片。外表皮淡黄色，无外皮。切面黄白色，有放射状纹理	kg	14
46	石楠藤	选货	藤本，叶硬纸质，有纵棱。枝被疏毛，腹面无毛，过 8mm 筛子。	kg	29
47	白花蛇	选货	呈圆盘状，盘茎 3--6cm，蛇体 0.2--0.4cm，头盘在中间，尾细，常纳扣内，上颌骨前端由毒牙一对，浸出物不少于 15%	条	234

2047  
 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叶开中标-2026-23

贵单位：贵州中恒医药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06月22日参与的叶开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B包）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费率）：叶开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87%

质量：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使用计划分批供货至叶开中医院中药饮片，达到验收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叶县中医院

乙方：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宋培贤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6年7月1日 起至 2027年6月30日 止，与主购销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2026年07月01日

